

2410 0143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第肆玖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行政院清鄉事務局暫行組織規程

監犯保釋暫行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八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法規

行政院清鄉事務局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籌辦理各省市清鄉事務特設清鄉事務局

第二條 本局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各省市清鄉事務之計劃及籌議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行政院之命綜理本局事務副局長一人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五條 本局設左列四科

一、第一科 掌理關於本局總務事項

二、第二科 掌理關於清鄉地區民政教育及警政之計劃

審議事項

院令

行政院令(一件)

部令

財政部訓令(二件)

財政部指令(一件)

司法行政部令(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六件)

財政部三十二年四月份人事任免表

立法院三十二年五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財政部布告(一件)

三、第三科

掌理關於清鄉地區財政及建設之計劃審議事項

第四科 掌理關於清鄉地區軍政之計劃審議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辦事員十五人承

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本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員二人至四人視察四人至

六人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局局長副局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諮議科長專員視察

及科員十人薦任其餘科員辦事員委任

第九條 本局因事務之進展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十條 本局處務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監犯保釋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監獄人犯有超過預算額定人數或監房不敷收容者得依本辦法保釋之

第二條 凡判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執行刑期已逾三分之一而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得依本辦法保釋之

- 一、在執行中遵守紀律者
- 二、保釋後確可謀得職業者
- 三、有一定住所者
- 四、以前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五、有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監督保釋期內之品行者

前項執行期間如有以贖押日數折抵者其折抵期間算入之但非在監執行滿三個月不得保釋

第三條 犯左列各款之罪者不得保釋

- 一、犯刑法第二編第一章至第三章所規定之罪者
- 二、公務員犯濫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 三、以犯竊盜搶奪或強姦為常業之罪者
- 四、犯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五、犯戰時刑事特別法之罪者

第四條 保釋出獄之人犯以其殘餘刑期之倍數為保釋期間其保釋期間終了時即為執行刑期之終了

第五條 得保釋之人犯由監獄長官具送左列文件呈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覆核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

- 一、保釋者之判決書本
- 二、保釋者之身分簿

前項得保釋之人犯其刑期或殘餘刑期在十月以下者呈經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覆核無異後得先行保釋出監俟月終

第六條

盡案報部

在保釋期內之人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保釋

- 一、保釋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保釋前犯罪而在保釋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三、保釋後發覺不具備本辦法第二條之要件者
- 四、不遵保釋中應守之事項者
- 五、對於被害人或告訴人發報告人尋釁者
- 六、因有不法行為經該保人或人民告發由該管司法機關認為有撤銷保釋之必要者
- 七、被委託監督者認為有撤銷保釋之必要者

保釋人犯在保釋期內應守事項準用假釋暫行條例之規定撤銷保釋時在保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條 監犯准予保釋後如發覺有第六條之情形時監獄長官應具條通知警通知左列各官署

- 一、保釋者居住之地方法院檢察官
- 二、保釋者原判決之地方法院檢察官
- 三、保釋者居住之地之警察局長
- 四、該管監獄長官對於保釋者負有監督之責但得以其監督權委託保釋者居住之地之警察官署或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或其他適當之人

第九條 在保人犯發生第六條情形時由保釋者所在地或居住之地該管法院檢察官傳案送監執行並呈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十條 保釋者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報告於委託監獄

一、保釋期內終了時

二、保釋期內脫逃時

三、保釋期內死亡時

監獄長官受前項報告後除通知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外並應呈報其部略於高等法院官廳檢察官轉呈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

第一項規定清事如由監獄長官直接得知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須通知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官署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

紀根貞楊紹光劉國瑞韓貽厚楊漢章王北琨陸家林孫樹制蔣官庚張恩均任子衡潘仲昭顧德壽劉士造白志清劉子寄王成之楊發貴改組王育泰賀時正王化民姜德勝葛乾健劉受庭李榮熙趙軍陳鴻麟趙維義劉銘銘鄭振千章裕德翁增趙今彰黃八壽劉春元盧鎮熙顧家軒徐榮裕向岸東賀瑞珍商啓明附祥齡陳宗福余天祥莊志誠孫耀輝羅子緒鴻興公榮張淑嘉穆恩仁張庚何建中楊景民劉維權陳嘉庚周福壽鄭吉慶王震志丹陳錫珍李寶福富豐隆金榮都顧定侯李公達宋際昌馬德卿張鴻馬向懷李王彥曹繼華孫漢澹孫鴻清錢思超徐藻潘瑞瑞梁松勳楊聖姚孔宜趙樹勛黃大昌楊成榮張文藻張德珍章鶴年楊樹章汪國壽郭存仁史福章董潤靜吳建勳王有恭黃鴻輝范文榮王俊民趙振陳新民劉泰清王永清尤君南馮諒潤崇錫昌楊佐臣曹曾孟于文海謝鳳雲楊錫衡田耕雲金國榮祝良佑趙榮吳開國王逸民徐文彬馮紹璋相繼一張耀貴張宏讓張維興劉開程傅光祖張壽亭李維成杜林翰范季良魏榮海何文煥張智夫蕭志輝李連如秋致民李鏡峯山澤夫楊承志傅柏青張澤南顧廣勳翁希賜李鳳林王文光劉冠羣陳如鈞吳曉曉杜中禮劉恩齊曹長清高壽儀湯三任步其徐適齡孫柏年王振岫查繼祿楊瑞霖張幼齋唐恩瑞吉多義劉士雲張佩李瑞宇楊英超錢亮信劉寶生梁樹沈大開齊乃山梁彬彭森高孟文齊育彰高相若李榮英田月英林紹田壽忠信李永祥姚名時楊恩益田新元冉聰宗劉志港許紀元齊恩海修漢繼曲世隆劉寶謙蔣祖昌光甫陳經通張厚植李寶祥陳敬庭張慶麟許鴻奎張瑞忠伊春錫陳式聚郭士清李文治沈錦本馬富山保曾賢丁耀宗徐芳遠孟廣陸劉肇德王讓之伊良民沈公樞王志浩李連元李慶麟張德森尹鳳謙張錫壽李希俊王鳳如于龍門修麟呂周文正屈正蒙張子道李懋許舒榮章儀甫孫國樞王榮福田景盛趙榮理李發君陳漁田王錫波楊錫元陳錫昆陳陸九院務應學禮蔣榮于永清顧學揚胡佐山李文華黃慶雲閻培彬郭峻誠文炳王不基韓靈泉秦開運魏鴻儒文齊許維勤郭泰淹任恩太孫寶材苗國華許承宣田俊甫韓耀王登第陳耀祥許子英何耀主華文陶家逸陳蘭頌胡峻奇喬書榮顧惠民呂三馬昌修曲崇純戴育豐劉鳳翔賀貽潤周李柱張興杜秋昌呂修德王欣榮黃鴻毅翁何嗣中張紹若李振華趙炳丁應中阮少運郭仁序葉樹仁許陸育李少勤金德徐秉璵張寶川吳叔申王世錦張耀武王敦育周志濟李俊修俞蔚林王勳生周炳如賈韶樂馬岐瀛鑑馮張繼興顧贊委式奇柳恆張伯高狄黃金泰恆白德山朱珍珍孫明仁馮惟漢馬寶路金石楊乙辰李維彭張顯張一民於正源張家訓金蔚符范景蔚趙寶琛張殿銳姚辛芳牛占誠陳初考張文新葉世雄趙勤王樹芳齊炳堂劉東海勾鑒榮靜莊喬統附田惠永楊源新劉榮光張

[illegible]

蘭亭張志德張俊武王雙全楊金德何文中畢鎮忠嚴榮熙劉曉光侯萬桂許通弘周慶桐張遠一王幹卿徐裕厚魏廣榮金鶴年李家幹葛誠之劉景星吳作霖潘漢竹姜仁甫鄭傳儒張玉森張振權王秉樞岳佐華黎潤田吳秀均給予八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誠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請任命嚴重宜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同少校總書封開文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中校科員邵子和宋中裕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少校科員趙中平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同少校科員趙汝明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中校科員宋世通楊志國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任命李寶璣爲陸軍第十一師師長張聲貴爲陸軍第十二師師長劉相國爲陸軍第二十一師師長鄒平凡爲陸軍第二十九師師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誠駐廣州綏靖主任陳耀祖呈爲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第三營中校營長任孟鼎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任命程萬軍體育術何愛桂王占林王過中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蘇堯森朱梓久李國華陳浩天萬開民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張聖伯鄭耕野蕭允賢李夷威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上校訓練委員劉漢教務組上校政治教官秦志明上校編審員劉錫齡幹部總隊第一隊上校隊長劉澄均另有任用劉漢秦志明

劉錫齡劉澄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國樞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上校軍事教官范鑒立幹部總隊中校總隊附盧觀光第一隊中校區隊長胡湘銘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上校日文翻譯員曹功開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上校科長委志明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同上校日文翻譯員曹功開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上校科長劉澄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上校總隊附盧觀光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第一隊上校隊長程定遠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第三隊上校隊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軍事會議院少將參議張學博上校諮議張志啓閣王庫雲島同上校諮議曹錕軍事部中將蔣長夏永珮上校科長劉崇厚總務處少將蔣長夏在機上校科長劉今吾陳錦鈞另有任用委學博張志啓閣王庫雲島蔣長夏永珮劉崇厚在機劉今吾陳錦鈞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國樞軍事會議院長趙宣基為軍事會議院總務處少校科員繼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夏永珮為軍事會議院中將參議張在機劉崇厚為軍事會議院少將參議劉今吾陳錦鈞為軍事會議院上校諮議張學博為軍事會議院軍事處編寫科上校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任命李祥璠張學博均凡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安徽省政府參事郭贊卿另有任用郭贊卿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贊卿為安徽省經濟局長林仰溪為安徽省政府參事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馬益泰另有任用馬益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益泰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此令
任命郭復生署陸軍編練總監公署軍事教練團軍官隊上校隊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為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修械所所長陳昌祖呈為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修械所同中校通譯環境離間少校軍員王正義總務處少校副官孫顯飛久假不歸總務處同少校課員朱照市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生員堂署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修械所工務處同中校處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為陸軍編練總監黃自強呈為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同中校蔣書林道平少校科員蔣振彪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為駐廣州綏靖主任陳耀祖呈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校範營少校營附江一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為駐廣州綏靖主任陳耀祖呈請任命江一平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校範營校範連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3610 B 15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一少校區隊長陳安民第四少校區附屬第一少校區隊長鄧德傑第三大隊工兵隊少校區隊長張曉平初級軍官教導大隊第一少校區校長錢廣發另有任命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三少校區附屬第二大隊附屬第一少校區隊長朱金訓第三大隊工兵隊少校區隊長胡政呈請附屬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一少校區隊長張君俠第二少校區附屬第一少校區隊長賈德仁第三少校區隊長胡文紳請離職守的請奉本職照准此令
任命林健民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上校政治教育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陸軍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修練所所長陳昌祖呈請任命朱甌甌為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修練所所長少校軍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陸軍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修練所所長陳昌祖呈請任命王俊忱為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修練所所長少校軍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史哲生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同中校秘書曹昌豐嚴成仁徐子純王康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中校政治教育副官曹再良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少校科員馬孝允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少校政訓員李大德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務處少校教育副官再良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少校科員周鳳山錢廣發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一少校區隊長張曉平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二少校區附屬林杰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三少校區附屬陳錫品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三少校區隊長陳安民李維勃彭修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四少校區隊長張顯彰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二大隊隊長少校區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指令 院令 部令

九

第四九三號

陸長胡景翼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砲兵隊少校區隊長胡維鄧錦傑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砲重隊少校區隊長高炯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二大隊馬匹管理所少校管理員周君達周文林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三大隊工兵隊少校區隊長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五十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政字第五〇八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呈送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及施行細則條文一案，核辦情形，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令行政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蔣 兆 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院 令

行政院令 第二十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茲制定行政院清鄉事務局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院 長 江 兆 銘

部 令

財政部訓令 關字第二〇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 江海關監督公署

案據廣東財政特派員汪宗準等四月倂日電稱：本省於去年七月六日中僑參發行時，曾與友邦軍經理部商定，凡旅客由上海廈門等地入本省境內，或由汕頭及潮屬各縣前往廣州及省內其他各縣者，每人祇限攜帶中僑參壹千壹百元，或軍票貳百元，如有超過上述數量者，應將其逾限之數沒收，擬經辦理有案，近來滬粵間旅客不能平衡，由粵

偷運中儲券來粵，往往坐獲厚利，如不嚴為禁截，足以擾亂地方金融，理合電陳察核，將上項省定入口限制辦法飭知江海廈門兩關執行等情，據此，查所得偷運中儲券往粵一節，事關重要，若不嚴予限制，不足以杜弊而安全融，應自文到日起，凡旅客攜帶中儲券前往廣東方面者，每人以中儲券壹千壹百元為限，如逾上述限額，應將其逾限之數，悉數沒收充公，除令行江海關監督署海關總稅務司轉飭江海峽海廈門各關海關長一體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

此令

部 長 周 佛 海

財政部訓令 會未字第 二七〇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為各區局所得稅款應自本年五月起按照匯稅辦法直接繳解國庫仰即遵照切實辦理由

令 所 得 稅 處
南京 蘇州 杭州 寧波 嘉興
鎮江 南通 廣州 各區徵收局

案在本部匯稅一項，向由各區局按月直接繳解國庫，惟各稅務局印花稅滙稅局登錄建稅特拍處匯稅專員辦事處及所得稅局各月稅款，現仍解由稅務署暨該處彙總轉解，茲為統一辦理起見，所有各省區局所得稅款，應自本年五月份起，按照匯稅辦法，一律按月於次月十日前，由各該區局直接繳解國庫，毋庸解由該處彙轉，一劃分呈部處，以資接洽，而歸一致，其未解國庫以前之繳存手續，仍照現行辦法辦理，除分令一體照辦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部 長 周 佛 海

財政部指令 路字第 四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令 所 得 稅 處
是一件，為通請公務員薪給所得稅扣繳及移交辦法一份呈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件存

部 長 周 佛 海

公務員薪給所得稅扣繳及移交辦法

- 一、各放府機關公務員薪給所得稅無論其已未報繳或報繳中斷者概歸當地主管所得稅徵收機關辦理
 - 二、各放府機關公務員薪給所得稅無論其由財政廳局代徵或非廳局代徵者概歸當地主管所得稅徵收機關辦理
 - 三、凡駐在各地方之中央分機關公務員薪給所得稅向由中央管轄機關扣解者或出該分機關扣除除呈解管轄機關彙轉者概改由當地中央分機關逕向當地徵收所得稅機關依照條例直接報繳
 - 四、各放府機關依法扣繳公務員薪給所得稅後應將所得稅報告表及清單暨報繳稅款機關單給之所得稅扣繳收據妥為保存
 - 五、各放府機關長官遇有更換或機關裁併時卸任長官應將前條保存之表單收據逕同存案報本送具交代清冊專案移交接任長官或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歸收查會報
 - 六、接任長官或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對移交清冊如認有漏稅或不實等情事得以交代不清論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 司法行政部令 佈字第 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茲制定憲犯保釋暫行辦法公佈之此令。

部 長 羅 君 望

財政部佈告 錢二字第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日

爲禁止美金英鎊港幣等敵性貨幣之買賣交易及匯兌佈告

週知由

查美金英鎊港幣等敵性貨幣，市面尚有買賣交易，殊屬非是！茲由本部公佈自即日起，所有以美金英鎊港幣及以上項貨幣爲期票支票之買賣交易或匯兌，應即一律禁止，如有攜帶持有或保存上項貨幣情事，亦應一併從嚴取締，倘有故違，一經查實，定予懲處！除呈報並分行外，特此佈告。此佈！

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本 埠	外 埠
零售	每冊一元	四 分	八 分
定 半 年	七十二元	本埠二元八角八分	外埠五元七角六分
定 一 年	一百四十元	本埠五元七角六分	外埠十一元五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一頁 每 期 一 百 四 十 元
 半頁 每 期 七 十 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啓 事

本報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已見價目表）現訂閱半年者已屆期滿如欲繼續訂閱請速向本局公報發行所接洽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地 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 話 二 三 七 七 〇 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